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控股子公司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五月

**致：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控股子公司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新新能源”）签署重大合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鸿新新能源签署的《单晶硅片购销框架合同》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鸿新新能源本次签署《单晶硅片购销框架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合法性和有效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表本所律师对交易双方完全履行所签署合同的确认或担保。

（三）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鸿新新能源本次签署重大合同的必要报备文件予以披露，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鸿新新能源签署的《单晶硅片购销框架合同》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交易对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新新能源本次签署的《单晶硅片购销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的交易对方为 A，因《框架合同》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豁免披露交易对象的具体信息。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 A 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与鸿新新能源签订《框架合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鸿新新能源本次签署《框架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1、根据鸿新新能源与 A 签订的《框架合同》，《框架合同》自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框架合同》已经鸿新新能源与 A 双方盖章确认，上述合同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2、根据鸿新新能源与 A 签订的《框架合同》，约定 A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鸿新新能源采购单晶硅片，采购数量合计为 10,800 万片。实际销售价格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双方应在当月协商确定次月产品单价并签订次月《采购订单》。《框架合同》就产品规格、数量与定价、支付方式、交货方式、质量标准、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保密、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框架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三、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 A 具备与鸿新新能源签订《单晶硅片购销框架合同》的主体资格；上述《单晶硅片购销框架合同》的签署真实，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 \_\_\_\_\_  
刘渊恺

经办律师： \_\_\_\_\_  
胡亦农

2023 年 05 月 17 日